

#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基础学院〔2019〕003号

---

## 关于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组织机构设置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基础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机制，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能力，建立“科学规范、领导有力、职责明确、协同高效”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体系，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成立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3个专项工作小组，具体构成如下：

### 一、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景玉 郑七振

副组长：华 俊

成 员：董小亮 严 瑾 杨 晶 毛培忠 周 强

成员由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、教务办公室主任、学院工会主席、分团委书记组成。

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，如遇职务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

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顶层设计、总体布局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。

## 二、专项工作小组

- 1.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；
- 2.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综合治理(应急)工作小组；
- 3.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安全生产（实验室安全）工作小组。

附件：1.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；

2.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综合治理(应急)工作小组工作职责、人员组成、工作预案；

3.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安全生产（实验室安全）工作小组工作职责、人员组成、安全责任人。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党总支

2019年4月30日

## 附件 1

#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小组 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

### 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；

（二）组织协调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，指导学院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重要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防范处置；

（四）指导、检查和考核学院意识形态工作，指导各类突发舆情处置工作；

（五）加强对课堂、讲座、论坛、社团、期刊、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；

（六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，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；

（七）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队伍建设；

（八）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；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。

### 二、工作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李景玉

副组长：郑七振

成 员：华 俊 董小亮 严 瑾 毛培忠 周 强

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，如遇职务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附件 2

#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综合治理（应急） 工作小组职责、人员组成、工作预案

### 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，开展学院综合治理工作，督促实施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上报；

（二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学院落实群防群治工作，探索学院安全管理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，不断提升学院安全综合治理水平；

（三）分析研判学院治安重大风险隐患，并督促整改；

（四）研究制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指导处置工作；

（五）指导、协调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；

（六）建立健全学院安全宣传和教育体系，有效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；

（七）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；

（八）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专题研究、部署落实学院综合治理工作。

### 二、工作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李景玉 郑七振

副组长：华 俊

成 员：董小亮 严 瑾 杨 晶 毛培忠 周 强

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，如遇职务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# 三、安全工作要求

1. 关注并排摸师生思想动态，加强政情研判，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和校园巡查，严格各类社团活动、报告会等审查程序，严防极端思想在校园内蔓延、渗透或极端行为发生。同时做好网络宣传及引导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做好记录、上报并给予合理引导，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；

2. 节假日前通过微信、qq、班会及网络等渠道，做好假期安全工作提醒，对外出安全事项提醒到位；

3. 各辅导员排摸学生动态及去向，不组织、不鼓励学生在节假日期间群体外出或旅游，并对学生在校及外出情况做好摸排工作，建立及时联系表；

4. 重点时间节点期间原则上不组织大型活动，如确实需要举行，务必向学院领导进行报备，并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批准，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（活动类型、参与人数、安全责任人、安全措施、应急预案），明确活动组织的老师与安全责任人，制定活动专属安全应急预案，确保各类活动顺利举行。

5. 关注学生宿舍安全，及时排摸安全隐患并上报，确保办公及学生宿舍区安全无事故，做到离开门窗关闭、断水断

电，保证用电安全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6. 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值班电话，值班人员保障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、第一时间保持联系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、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理问题；

7. 学院教师办公室、学院会议室、学生活动室、工会活动室、多功能报告厅由各自安全责任人负责场所及设备安全，使用后及时关闭门窗、空调、音响、灯光等用电设备。

8. 除值班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，确保联系及时到位；

9. 值班电话：021-65557238

四、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预案：

1、成立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

组 长：李景玉 郑七振

副组长：华 俊

成 员：董小亮 严 瑾 涉及学生相应辅导员、负责宣传相关辅导员、负责心理教育辅导员

2、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流程

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，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、辅导员和保卫处汇报。接报后，值班领导、辅导员和保卫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了解情况态势，安抚学生情绪，维护现场秩序，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（医疗急救 120，刑事侦查 110，消防急救 119）。辅导员同时立即向学院党总支书记汇报，经学院确认后，汇报学工部，并通知家长。学院党总支书记接报情况后，立即

赶赴现场，将情况了解清楚后，组织家长和学生陪护小组，做好舆情监控工作，在 1 小时内向学校党办和分管校领导汇报事件基本情况，协商好应对家长、媒体等策略，统一口径，做好现场处置工作。同时在 3 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。

### 附件 3

##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安全生产 (实验室安全) 工作小组职责、人员组成、 安全责任人

### 一、工作职责

(一) 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，制定落实学院各场所设施安全责任人，并督促安全工作贯彻落实；

(二) 规范各类安全生产行为，提高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；

(三) 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实施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；

(四) 分析研判学院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，并督促整改，研究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预案；

(五)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，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指导处置工作；

(六)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，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从业资格证书准入制度；

(七) 调查处理学院重大安全事件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；

(八) 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专题研究、部署落实学院安全生产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郑七振

副组长：李景玉 华 俊

成 员：董小亮 严 瑾 杨 晶 毛培忠 尹 强  
周 强

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，如遇职务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三、基础学院各场所安全责任人

序号	场所	安全责任人
1	书记室	李景玉
2	院长室	郑七振
3	副院长室	华俊
4	综合办公室	董小亮
5	教务办公室	肖瑶
6	辅导员办公室 1	严瑾
7	辅导员办公室 2	周强
8	辅导员办公室 3	尹强
9	妈咪小屋、会议室、接待室、教工之家及仓库	毛培忠
10	宿区党建活动室	林发龙
11	多功能报告厅及 3 楼接待室	毛培忠
12	二教 505	周强
13	社团办公室	邢青
14	心理咨询室	宋一婷
15	创新创业工作室	尹强